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 簽約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目錄

、 簽約作業	3
一、 簽約作業說明	3
二、 簽約應備文件	3
三、 補助合約書填寫注意事項	3
四、 簽約作業流程	4
、 履約保證金作業	5

壹、簽約作業

一、簽約作業說明

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定通知函辦理。未依約完成者,管理局得註銷計畫補助資格。

二、簽約應備文件

- (一) 公文:計畫簽約公文函。【附件1】
- (二) 112 年精準健康跨域推升計畫補助合約書暨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合訂本):應 包含下列資料,並依序裝訂成冊,共一式 10 份。
 - 1. 補助合約書【附件2】、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 經費核定清單。
 - 3.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及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 4. 修正後計畫申請書及其附件(簡報審查之簡報)。
 -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實施要點 【附件 3】
 - 6. 本計畫申請須知。
- (三) 電子檔1份(燒錄成光碟)。

※上述文件應由申請機構統一彙整

三、補助合約書填寫注意事項【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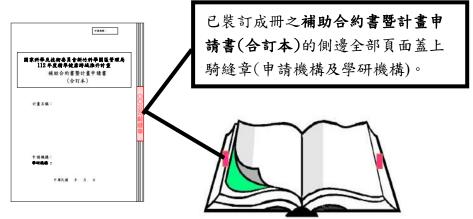
- (一)合約書內容原則不得自行變更,如對合約意義不明或衝突、或因不可抗力、或 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 礙難行者,經管理局、申請機構、學研機構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合約之修 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三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 (二)補助合約書之立合約書人甲、乙、丙三方應分別填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全銜(學研機構不含系所、單位名稱)、負責人(代表人)全名及詳細住址,並分別經由申請機構與學研機構用印完妥。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填列「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 補助合約書應分別蓋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之騎縫章。補助合約書內頁,

均須於每兩頁間加蓋章戳,已裝訂成冊之合訂本的側邊全部頁面蓋上騎縫章。

1. 補助合約書內頁騎縫章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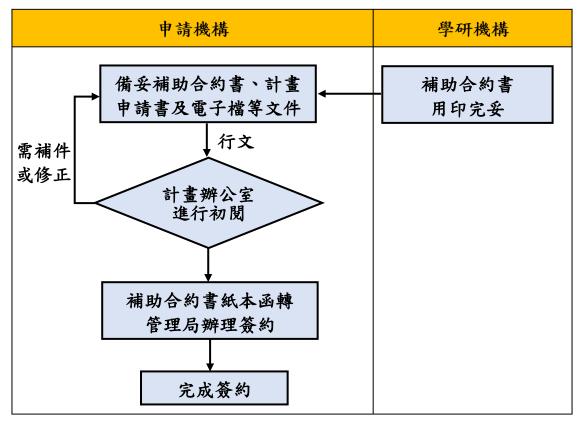


2. 已裝訂成冊之合訂本的側邊騎縫章範例:



四、簽約作業流程

申請機構將彙整完成之簽約文件行文至計畫辦公室進行初閱,確認無誤後函轉管理局辦理簽約。(建議可於函送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計畫辦公室先行協助檢閱)



貳、履約保證金作業

申請機構應於「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前」出具與其請領第一期款同額之履約保證金。管理局於收訖收據/領據無誤後,以匯款方式分別撥入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指定專戶。

一、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擇一出具:

- (一)匯款。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附件 5.1-5.2】
- (四)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附件 5.3】

二、履約保證金注意事項【附件4】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應為即期並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受款人,另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

(二)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應設定質權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由受補助之申請機構持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由申請機構將存單、覆函等相關文件函送至管理局。

- (三)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間,請填妥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 六個月止。如因計畫執行期間延長或其他原因,致有效期間有逾時之虞時,申 請機構應於期滿前 30 日內展延有效期限;否則管理局有權在有效期間內向銀 行請求履行保證責任。
- (四)計畫經管理局審核驗收通過,或申請機構因契約解除或終止而已辦理完成經費 結報及繳回補助款後,管理局應無息退還全部履約保證金。申請機構因違反本 合約約定,致生補助款返還或損害賠償責任,經管理局書面通知而未依限返還 或賠償者,管理局得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抵扣;抵扣後仍有餘額者,管理局應無 息返還申請機構。
- (五)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1. 原繳納以現金或票據者,以現金、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

期支票或採匯款方式發還。

- 2.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 3. 以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